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电子烟 规管法律的新变化

电子烟使用者信息

规管电子烟的新法律已经在澳大利亚正式实施，旨在保护社区免受电子烟和尼古丁依赖症的危害。

重点：

- 电子烟及其相关产品，无论是否含有尼古丁，均仅允许通过药房销售。非药房零售商售卖任何一种电子烟即构成违法。
- 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在相关州或领地法律允许的地区，年满和超过 18 岁的人士可无需凭处方在参与销售的药房购买尼古丁浓度不超过 20 毫克/毫升的电子烟。但是，他们必须在购买前与药剂师交谈。
- 在相关州或领地法律允许的地区，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士需凭处方才允许购买电子烟，从而确保他们获得恰当的医药建议和监督。
- 你可以获得很多工具和支持，帮助你永久戒用电子烟。

电子烟仅可通过药房销售

所有电子烟及其相关产品均仅允许通过药房销售，同时仅能用于帮助戒烟或控制尼古丁依赖症目的。药房不销售一次性（用完即弃型）电子烟。

任何零售商，包括烟店、电子烟店和便利店等，如果售卖任何电子烟或电子烟产品，即构成违法。

凭处方购买含尼古丁的电子烟

在相关州或领地法律允许的地区，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士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护士开具的处方才允许购买电子烟，从而确保他们获得恰当的医药建议和监督。

这一规定让他们有机会与医护专业人员讨论使用电子烟的情况，并获得有关健康危害和戒烟选择的最佳信息。

请检查你所在州或领地的相关法律，确认有关向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士处方和供应电子烟及其相关产品的规定。

需要获取尼古丁浓度高于 20 毫克/毫升电子烟的人士，无论年龄大小，都必须凭处方购买。

[没有处方购买含有尼古丁的电子烟](#)

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在相关州或领地法律允许的地区，年满和超过 18 岁的人士可无需凭处方在参与销售的药房购买尼古丁浓度不超过 20 毫克/毫升的电子烟。但是，他们必须在购买前与药剂师交谈。

讨论内容包括产品和用量、其他戒烟方案，以及/或者如何控制尼古丁依赖症。购买者必须提供身份证明（仅用于确认年龄），并且在一个月期间最多限购一个月所需的用量。

[其他有关电子烟的新政策](#)

电子烟采用简明医药制品包装，口味仅限于薄荷、薄荷醇和烟草。

所有通过药房销售的电子烟必须达到规定标准，并已上报医药制品管理局（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声明达到相关标准。但是，由于使用电子烟戒烟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证据有限，因此电子烟不能作为戒烟的“第一线治疗”选择。

[新法律和处罚](#)

澳大利亚电子烟规管法律的新变化重点是保护公众免受电子烟和尼古丁依赖症的危害。

法律新规定旨在打击商业和非法贩卖电子烟的行为，而不是针对持有少量仅供个人使用的电子烟或电子烟产品的人士（包括年龄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

[帮助戒烟](#)

如果你想知道电子烟是否有助于戒烟，你需要做的第一步是向医生咨询。目前有很多已证明是安全和有效的戒烟产品。

获取戒烟电子烟的工具和支持：

- 致电 13 7848，联系戒烟热线（Quitline）。如果你需要语言沟通协助，戒烟热线能够通过翻译和口译服务（TIS National）为你安排口译员。
- 下载 [My QuitBuddy](#)（我的戒烟宝）应用；
- 浏览 quit.org.au 网站。

[获取更多信息](#)

了解澳大利亚电子烟规管法律的新变化详情，可以浏览医药制品管理局（TGA）的[电子烟信息中心](#)网页。

法律针对大麻素电子烟另有严格规定。了解详情可以浏览医药制品管理局（TGA）网站的[医用大麻产品信息](#)网页。